

2024年8月28日 星期三

2024年第33期 本刊今日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检发布公益诉讼技术支持典型案例
以技术为支撑赋能高质效办案

记者8月26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最高检近日发布一批公益诉讼技术支持典型案例。

据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最高检党组提出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件”要求,进一步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技术支撑检察办案作用,提升检察办案质效,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共同选编该批典型案例。

(下转第6版)

让非遗焕发新活力

——我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助力非遗保护侧记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柳红领

“绣虎脸、扎虎须……”8月27日,在饶阳县饶邑古城步行街,虎头鞋制作技艺非遗传承人赵艳玲正在向过往游客展示虎头鞋制作过程。一针一线,巧手飞转,随着一道道细致的工序完成,虎头鞋在她手中慢慢成型,惟妙惟肖、栩栩如生。“现在关注虎头鞋的人越来越多了,还有南方客户联系我做各种生肖手工玩偶,我对传承好虎头鞋这件事充满信心!”赵艳玲兴奋地说。赵艳玲做虎头鞋心红火,还得从当地检察机关对非遗保护和传承而开展的公益诉讼说起。

虎头鞋是我国民间传统手工艺品,也是河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此前,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获悉,该非遗项目因没有专门的传承场所、传艺活动等,面临维持和传承困难。为此,该院就非遗保护与县文化行政部门对接,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协调一间门脸房免费给传承人赵艳玲,作为展示、推广虎头鞋的场地。同时,文化行政部门还联系了当地“网红”,通过互联网帮赵艳玲推广销售,促进传统非遗文化“出圈”。

近年来,我省检察机关不断完善检察监督保护长效机制,积极探索非遗文化司法保护新路径,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为非遗

保护和传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让这些宝贵财富世代接续传承,使其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对于如何助力非遗知识产权保护、传承人权益保障,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我省检察机关所做出的不懈努力。

检察建议亮出“保护盾”

“咚咚咚……”随着激昂的锣鼓点,一个矫健的身影爬上了10米长杆,在空中展示各种惊险动作。在日前的一次文艺汇演中,文安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左各庄杆会的表演引来围观群众的阵阵惊呼。

文安县左各庄杆会传承历史悠久,2008年6月,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3年6月,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左各庄杆会民间文艺团体一直存在经费保障不足、代表性实物保护不力等问题,平时仅靠参加店铺开业、企业庆典等活动维持日常开支。

非遗文化不应该被埋没,怎样才能让它们走得更稳更远?对此,检察机关对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及时采取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对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建立健全实物资料征集和保管制度,防止珍贵实

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流失;推动将左各庄杆会“祖杆”列入县级文物,加强经费保障。

为将非遗保护更深一层,文安县检察院联合行政部门相继出台《关于左各庄杆会加强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遗进校园)协作配合实施意见》等,将适合初高中学生接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搬进”校园,加大宣传力度,激发学生兴趣,扩大传承接班人规模。“目前,已有百余名学生报名了不同项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兴趣班,仅左各庄杆会就已经有40多名学生报名。”文安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建霖介绍,“文安县检察院督促保护左各庄杆会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了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进一步激发了我们非遗保护的热情和动力。”

今年3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印发《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老字号”知识产权专项保护工作方案》,决定针对河北省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文化底蕴的品牌开展专项保护行动,为“老字号”品牌传承发展保驾护航。

协同联动画好“同心圆”

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采用多项措施,以“我管”促“共护”,打出共治共建的“组合拳”,用法治力量筑起一道非遗“保护墙”。

“感谢检察官设身处地为我们这些还在坚持本地传统行业的企业着想,以前我们就知道埋着头干,不了解酸洗步骤会有这么大的法律风险,多亏了检察院和政府帮我想出路,只用了很少的成本就解了我们的后顾之忧,现在我们干得也安心了,睡觉也踏实了。”近日,定兴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对一起景泰蓝加工行业治理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时,受访企业负责人向检察官表达了谢意。

景泰蓝一直被尊为国粹,是燕京八绝之一,2006年被列入国家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此前,定兴县人民检察院在该工作中发现,主管行政机关对本地景泰蓝加工行业缺乏正确的环保引导,行业工艺落后,生产废液对居民周边环境造成了污染。该院立案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过调取行政机关卷宗材料、询问企业相关人员、走访周边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深入调查,同时第一时间组织勘验现场,利用快检设备对土壤中重金属进行检测,核查污染点,制作图片、视频证据材料,经以上工作初步查明景泰蓝生产行业污染周边生态环境的主要问题。(下转第6版)

省检察院邀请部分全国及省人大代表视察保定、雄安新区检察工作

聆听代表意见建议
共话生态环境保护

河北法治报讯 (通讯员 董文静 记者 柳红领)近日,省检察院邀请8名驻冀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围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开展情况;视察雄安新区法院大数据指挥中心,听取数字检察和信息化建设情况汇报。

代表们视察了保定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了解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运行情况;观看《公益诉讼留住历史记忆》专题片,了解保定市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时,受访企业负责人向检察官表达了谢意。

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代表的意见建议是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动力,检察机关将认真梳理汇总代表建议,充分吸纳研究,转化成具体措施,推动河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80株油松补植在检察公益林

□ 葛浩莹 王焰阳

来到位于三河市福山区甘泉寺遗址公园内的“检察公益林”,一股清新的气息扑面而来,树木有序地排列着,像一群忠诚的卫士,守护着这片小小的天地。

“这是廊坊市首个‘检察公益林’,主要用于破坏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违法犯罪行为人进行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多功能承担生态修复、补植复绿、义务植树、公益植树,充分发挥打击、保护、监督、教育职能,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生态利益的填补和续造。”三河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介绍。

树叶在微风中沙沙作响,仿佛是树木在轻声低语,诉说着它们所见证的故事。2023年8月末,牛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用他人在三河市某村林地上采伐林木280株,并缴纳全部养护维修费用,经相关部门对补植林地情况及后续管护措施验收合格。

将检察办案过程“晒出来”

昌黎县检察院请人民监督员评查案件

河北法治报讯 (陈文斌)近日,昌黎县人民检察院邀请3名人民监督员参与2024年非法狩猎案件专项质量评查活动,持续强化外部监督,提高办案质效,以公开促公正,以评查促提升。

检察官向人民监督员介绍了本次案件专项质量评查的目的、意义、标准等内容,讲解了非法狩猎案办理中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的法律流程。

受邀人民监督员秉持

规定,在林区滥伐林木,其行为不仅涉嫌滥伐林木罪,还破坏了当地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应依法承担生态修复责任,恢复被破坏的森林植被。鉴于牛某某系初犯、认罪并愿意缴纳赔偿费用,承担生态修复责任,三河市检察院与行政机关充分沟通,由行政机关作为赔偿权利主体,与牛某某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经专业机构评估所需生态环境恢复费用,但在案发地修复已无可能,需进行生态异地修复。

针对无法在原地补植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情形,三河市检察院依据“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提出筹建“检察公益林”,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近日,经与相关部门多次论证和现场勘查,确定了“检察公益林”基地。随后,当事人牛某某根据协议内容出资购买并在基地内栽种油松280株,并缴纳全部养护维修费用,经相关部门对补植林地情况及后续管护措施验收合格。



放鸟归山林

——蔚县检察院办理一起非法狩猎案件始末

□ 李青燕 孙丽媛

云雀在笼子中上下窜动,笼子一开,便振翅高飞;小小的草地鹨钻出笼子,停在地上四下张望,腿一挣,便窜出几米远……

8月14日下午,在一抹夕阳的映衬下,蔚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蔚县森林公安局共同对一起非法狩猎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查获的云雀、草地鹨、铁爪鹀、环颈雉等野生鸟类放归山林。

“两具冰冷的蒙古兔尸体被冻在冰柜中,十几个笼子里关着各类珍贵鸟类,已没有了往日生机,羽毛飘落在笼子里,已不再鲜亮,笼子里不时发出难闻的气味。”这是承办检察官李海红提

前介入案件时,在现场看到的场

2023年,曹某某先后两次在蔚县桃花镇六村村南1公里处,使用粘网猎捕云雀9只和草地鹨1只,并将其向他人出售或赠送亲友。经鉴定,曹某某所猎捕的云雀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草地鹨属于“三有”保护动物,铁爪鹀、蒙古兔、环颈雉均属于“三有”保护动物,价值共计13800元。2024年5月27日,蔚县检察院以曹某某涉嫌非法狩猎罪向蔚县法院提起公诉。

因涉案铁爪鹀、蒙古兔、环颈雉系禁猎期外猎捕的野生动物,无法进行刑事评价,但其行为仍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李海红说。

于是在办理该起非法狩猎案过程中,检察机关认为该案可能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将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部门立案办理。经查,曹某某非法猎捕、出售

野生鸟类的违法行为,造成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动物死亡或无法追回,破坏当地的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平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经鉴定,除刑事案件中的云雀和草地鹨外,铁爪鹀、蒙古兔、环颈雉均属于“三有”保护动物,价值共计17860元。检察机关于2024年6月25日向蔚县人民法院提起曹某某涉嫌非法狩猎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曹某某承担赔偿生态环境损失费用人民币17860元的民事责任。

8月7日,蔚县法院采纳了蔚县检察院全部意见,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责令其支付生态环境损失费用17860元。

拿到判决的那一刻,检察官马上联系森林公安办案人员,双

方一同前往爱鸟人士家中,查看这些鸟的恢复情况。正直秋高气爽,谷物满仓,笼中鸟欢腾雀跃。

“一只铁爪鹀被束缚久了,身上的羽毛都掉了一些,真怕它飞不起来。”就在放飞的当日,一名检察官担忧地注视着地上的铁爪鹀,当它挣扎了半天,振翅飞向天空的那一刻,周围的群众不自觉鼓起了掌。

“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近年来,蔚县检察院不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检察职能,严厉打击非法狩猎行为。该院将持续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同时积极以案释法,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为蔚县生态环境建设提供坚强检察保障。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柳红领 15833931507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d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i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版式:
秦浩森